

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文件

县委办发〔2022〕72号



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丹城北工业园区推行“管委会+ 公司”运营模式实施方案》等6个实施 方案和《山丹城北工业园区推进企业 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地模式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实施方案》等6个实施方案和《山丹城北工业园区推进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地模式实施细则》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9日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

“ 管委会+公司 ” 运营模式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规划引导，完善基础设施，加快要素向园区集聚，企业向园区集中，形成“ 工业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集聚化 ” 的新格局，推动园区体制改革，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加快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不断创新理念，破解制约工业园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工业园区体制改革，积极推行“ 管委会 + 公司 ” 运营模式，实现政企分开、战略互动、资源整合、机制创新，努力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县投资创业首选之地、社会发展引擎之地、经济增长核心之地，推动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

二、主要目标

坚持“ 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创新化服务、高质化发展 ” 思路，全面推行“ 管委会+公司 ” 管理运营模式，进一步厘

清政府与市场关系，把管委会独自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和开发建设运营职能，转变为“管委会+公司”共同承担，“政府+市场”共治。改革后，管委会主要承担园区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的制定、政策引领等职能，公司主要承担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运营维护、管理服务等职能。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抓手，推动公司成为市场化的融资投资、产业运营、资源配置、要素整合的主体，把公司打造成为园区的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从而实现政企分开、资源整合、机制创新、体系构建。

三、改革内容

（一）建立工作机制

1.建立“管委会+公司”融资机制。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资本运理市场化、融资平台扩大化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府干预，壮大公司资产体量，主要以行政划拨实物资产、投入货币资金、“标准地”储备、僵尸企业的收购与盘活、闲置土地的收购与处置等方式扩大资产，为扩大融资奠定基础。同时，通过争取项目资金、政府专项债券、银团贷款、股权投资和引入战略投资等多种融资方式解决园区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2.建立“管委会+公司”管理机制。在“管委会+公司”的运营模式中，管委会在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经济运行监测、资源配置、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党的建设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提请管委会党工委会

议研究，坚持在管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要在筹集资金、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管理运营国有资产、服务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方面当好“主力军”和“排头兵”。

3.建立“管委会+公司”用人机制。建立“管委会+公司”市场化用人机制，除公司董事长由政府任命外，其他岗位全部实行聘任制，高层次管理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公司年度薪酬总量实行定额管理，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率、筹措建设资金、投融资能力、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等要素挂钩。

4.建立“管委会+公司”考核机制。管委会负责对公司班子改革创新、依法办事、团结协作、作风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负责对公司班子年度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筹集、服务企业等；负责对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薪酬、经营业绩、资产资本管理、改革改制、创新发展和各项工作指标和目标责任的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

5.建立“管委会+公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综合评价考核体系，通过县统计、发改、住建、环保等部门建立工业园区指标统计体系，全面反映工业园区的开发程度、产业集聚度、技术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环境、单位土地投资强度、经济效益、安全环保等情况。有效调动工业园区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工业园区加快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1. 董事会设立及职责。按照《公司法》规定和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由县政府从各部门和国有企业人员中考察，按相关程序任命。建立集体决策并可追溯个人责任的董事会决策议事规则（包括决策程序、议事程序、检查工作程序），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加强党对公司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必须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园区党工委会议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集体决定。

2. 总经理设立及职责。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融资方案。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设立及职责。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管委会、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各选派工作人员 1 名、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主席由县政府任命。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职责。

4. 财务会计及职责。公司财务会计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专门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业务上受管委会和县财政局指导和监督。

5. 公司内设机构及职责。公司内设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

部、项目部、资产管理运营部等 4 个部门。综合办公室负责行政、人事管理等，负责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合理调配资源，强化公司管理等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收支、预算决算、账务处理等工作；项目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申报、项目资金争引、融资贷款、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监管、预算验收结算等工作；资产管理运营部负责做好产权转让、资产评估、产权管理、资产运营收费等工作。

（三）强化公司职责

1.规范运营服务。在“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中，公司主要职责是负责园区道路、供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防洪设施、固体废物处置场、集中供热设施、标准化厂房、公租房的建设及管理运营；负责工业园区建设用地“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水、通排污、通讯、场地平整）；负责僵尸企业的收购与盘活、闲置土地的收购与处置及园区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园区卫生整治；负责入园企业创业指导、商业策划、政策咨询、事务代理等工作，满足园区各类企业从入驻到发展壮大等一系列发展需求。

2.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政府划拨资产的方式壮大公司资产总量，公司利用资产作抵押向银行融资，筹集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用于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吸引力。同时，利用所融资金收购僵尸企业，进行二次出让，进一步盘活土地资产来获得收益。进行“标准地”储备，加快办理土地

前期手续，缩短项目入园建设时间，增加税收和就业，提高社会效益。另外，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通过争取项目资金、政府专项债券来筹集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还可以采用银团贷款、股权投资和引入战略投资等多种融资方式解决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积极与国开行、农发行、农商行等金融机构全面建立合作关系，帮助园区解决融资等难题。

3.推进项目建设。全面支持公司主导或参与园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培育开发运营市场主体，切实解决地方政府投入不足的问题。公司按照“职责明确、运转有序”的体制要求发挥“融资、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职能，参与园区道路、标准化厂房、供暖供水、污水处理、固废等重点项目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快推进“管委会+公司”管理体制改革的，是我县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和迫切需要，管委会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管委会+公司”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定不移推动“管委会+公司”改革，扩大公司自主权，更加充分调动公司发展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管委会+公司”改革不断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园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在管委会层面要进一步夯实内部管理基础，在公司层面要建立市场化的企业制度，完善管委

会和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建立适配的管控和协作机制，加大“管委会+公司”模式的改革力度，协同推进“管委会+公司”模式的组织体系和制度的建立。

（三）创新工作机制。大胆改革、勇于创新，以思想破冰全面推动“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改革，进一步整合各类资源，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发挥自身“造血”功能，真正打破困扰园区发展的体制问题、融资问题、业务问题、人才问题，不断激发园区发展活力，实现产业支撑、产城融合，推动产业园区化、集群化、链条化、智慧化，促进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四）严肃各项纪律。“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的改革是一项政治性、纪律性很强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党员干部一定要严格执行各项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和保密纪律，所涉及的人员调动、资产处理、档案移交、干部任免等问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 发展“飞地经济”模式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山丹城北工业园区与各县区之间的跨区域合作，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项目合理布局，实现合作共赢、利益共享，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三新一高”新发展理念，优化区域间资源配置，强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通过建立“飞地经济”合作体制，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着力解决要素不集中、产业集聚低、工业化不够的问题，繁荣壮大山丹城北工业园区经济，共谋合作、共赢发展，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飞地经济”是指打破县区之间的行政区划限制，通过创新规划、建设、经济指标分享和税收分成等合作机制，把因区位不同、资源限制、规划限制、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因素不宜在原区域（项目引进方、飞出地）落地发展的项目转移到承接区域（项目承接地、飞入地）的经济合作模式。

（三）“飞地园区”设立。将管委会管理的山丹城北工业园区、花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区、张掖国际物流园、东乐工业集中区、城东工业集中区设立为“飞地园区”，鼓励全市各县区，全

县各乡镇招商引资项目入驻产业园区，实现合作发展，有效破解资源、要素、产业、空间等难题。

二、准入条件

1. “飞地经济”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鼓励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引进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飞地经济”项目应符合“飞地园区”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符合“飞地园区”功能定位及项目准入标准，包括投资强度、产出强度、投资规模、税收等。

3. “飞地经济”项目属于我县招商引资项目，符合我县招商引资政策。

4. “飞地经济”项目须在“飞地园区”注册成立独立核算法人机构。

三、合作双方权责及利益分担

（一）职责划分

1. “项目引进方——飞出地”职责。按照“飞地园区”的准入条件，负责项目前期考察、洽谈、引进等工作；负责协调项目签约；负责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前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负责协调投资方缴纳项目保证金，对“飞地经济”项目的真实性负责；负责协调兑现招商引资政策。

2. “项目承接地——飞入地”职责。负责“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负责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及征地和社会稳定工作

负责项目备案、规划及建设等全程服务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存在的问题；协助企业争取国家及省市县出台的鼓励扶持政策。

（二）利益共享和成本分担

1. 财税收入分成。全部税收收入，包括项目建设、土地使用等缴纳的税款由“飞地园区”辖区税务机关负责征管，按属地原则就地缴库。县级以上税收留成部分由“项目引进方——飞出地”和“项目承接地——飞入地”按比例分成。项目产业的税收自企业投产之日起前3年“项目引进方”与“承接地”按照6:4比例分成；从第4年开始至第10年“项目引进方”与“承接地”按照5:5比例分成；10年后全部计入“项目承接地”。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商定税收分成比例及分成年限。

2. 统计指标分享。“飞地经济”项目常规统计调查按现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由“项目承接地”负责统计上报。省、市级对县（区）及开发区的考核时相关统计指标按“项目引进方”和“项目承接地”分成比例拆分，分别计入“项目引进方”和“项目承接地”。固定资产投资、引进资金等指标，由“项目引进方”与“承接地”按照5:5比例分享。

3. 费用分摊。因项目产生的前期费用由合作双方按照双方划分的职责进行分担。

4.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飞地经济”项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由“项目承接地”负责。

四、政策支持

（一）资金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支持“飞地经

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争取国家专项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和省财政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二）财政政策支持。利益分享期内，招商引资企业落户“飞地园区”内的，按照“飞地经济”税收管理，实现的县区级财政收入原则上全部留给县区。

（三）用地政策支持

1. 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的“飞地经济”项目，统筹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优先保障用地需求。

2. 积极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优先保障“飞地经济”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3. 支持“飞地园区”依法依规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租赁等方式为标准化厂房、科技孵化器供应土地，为“飞入”的小型企业、初创企业提供经营场所。

（四）服务政策支持

1. 对“飞地园区”用地开展勘测定界、征地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开启绿色通道，采取容缺受理方式对申请用地资料进行审查，实现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用地审批程序，保障园区用地需求。

2. 开通“飞地经济”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尽力采取容缺承诺受理方式，加快项目核准备案、环评、施工审批等手续的办理进度。

3. 由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县住建局等主管部门履行“飞地经济”项目入园、备案、规划、

建设及工程验收等各项审批权限，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五）基础设施支持。按照“全县一盘棋”思想和“共商共建”模式，园区管委会和县直相关部门对“飞地园区”的道路、电力、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予以优先规划、集中保障。

（六）招商政策支持。“飞地经济”项目优先享受我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扶持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县发展“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并统筹推进“飞地经济”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园区办、税务局为成员单位。“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具体负责“飞地经济”协调推进工作，调度“飞地经济”项目进展情况等。

（二）建强招商队伍。进一步充实和加强招商队伍，成立专门负责“飞地经济”项目招商队伍，坚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强招商队伍业务培训，明晰重点“飞地园区”的发展规划、发展现状、比较优势、产业方向、基础设施等，做好针对性指导，有效拓展招商引资思路，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在招商中做到目标明确、有的放矢。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相关部门、“项目引进方”和“项

目承接地”单位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为企业和项目落地、建设、运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建立“项目管家”服务机制，解决项目受阻问题。加大对发展“飞地经济”先进典型宣传力度，不断放大典型经验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力营造“飞地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调度考核。将“飞地经济”建设发展工作列入全县“挂图作战”工作体系，作为督查工作重要内容，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总结、全年定奖惩”的督查机制。将推进“飞地经济”情况纳入全县绩效考核体系，提高“飞地经济”考核指标在相关县域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激发开展“飞地经济”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附件：“飞地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附件

“飞地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招商引资方）：_____

乙方（项目落地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发展“飞地经济”模式实施方案》，促进甲、乙双方加强联系，加大协调，进一步为合作深度磋商、园区建设、项目落实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进而实现双方经济社会共同繁荣发展，实现互利共赢，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的“飞地”项目

甲方招商引资目 _____

经与乙方友好磋商，此项目符合乙方园区发展规划，落户于乙方辖区范围内的_____园区。

二、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按照“飞地园区”的准入条件，负责项目前期考察、洽谈、引进等工作。

2. 负责协调项目签约和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前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3.负责协调投资方缴纳项目保证金，对“飞地经济”项目真实性负责。

4.负责协调兑现招商引资政策。

5.负责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核准、备案、建设、协调等服务管理工作。

三、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负责“飞地经济”落地项目的道路、给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运营。

2.负责项目“飞地经济”用地手续办理及征地和社会稳定工作。

3.负责“飞地经济”项目备案、规划及建设等全程服务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存在的问题。

4.协助业主争取国家及省市县出台的鼓励扶持政策。

四、税收统计与分成

1.甲方招商引资项目税收自企业投产之日起前3年“项目引进方”与“承接地”按照6:4比例分成；从第4年开始至第10年“项目引进方”与“承接地”按照5:5比例分成；10年后全部计入“项目承接地”；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商定税收分成比例及分成年限。

2.乙方负责统计“飞地经济”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产值、增加值、营业收入、进出口总额和其他经营性收入等各项经济指标。在考核时相关统计指标分别按全额计入甲乙双方。

3.“飞地经济”项目常规统计调查按现行国家统计报表制

度规定，由“项目承接地”负责统计上报。

4.因项目产生的前期费用由合作双方按照双方划分的职责进行分担。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全部条款只对协议双方有效，不得作为其他使用。

2.甲、乙双方对本投资协议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对外进行公开或泄密。

3.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完善。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

“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县“双碳”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创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加快推进园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长期的关系，以推动园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为目标，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为主线，加快推进园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型低碳产业发展，全面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建设，积极探索“近零碳”发展模式，努力开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新格局，为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分类施策、协同推进。牢固树立绿色低碳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式，统筹节能、减排、降碳、能源消费总

量控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协同推进“近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实施节能降碳协同治理。

2.坚持部门协作、突出重点。建立健全部门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机制，充分考虑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行业发展阶段，以煤化工、建筑建材等碳排放规模大、强度高的行业为抓手，全面落实市县控制要求，确保“近零碳”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3.坚持政策引领、企业主体。加强碳排放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对监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统筹协调。强化企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主动加强碳排放管理，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充分调动企业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降低园区碳减排成本。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以碳排放强度和能源总量控制为重点，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量，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到规定目标，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重点领域、行业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碳排放总量和煤炭消费增长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全面完成“十四五”时期碳排放目标任务。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按照园区规划布局和功能定位，立足园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环境容量，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在巩固提升建筑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加快培

育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使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带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的重要支撑，着力构建产业布局合理、产业链完整、质量高效益好的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花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园“风光火氢醇”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和“百万千瓦级”光电基地生态工业，推动园区产业结构绿色化、低碳化。

（二）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立足园区资源及产业，着眼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推进园区生态工业体系建设。完善天然气设施建设，扩展延伸供气管道，加大园区天然气供应力度，实现园区天然气全覆盖。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鼓励企业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控制重点行业企业煤炭消费，大力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着力提高绿色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实现煤炭消耗占能源消耗比重持续降低。全面推进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可再生能源供应体系，依托东乐北滩，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十四五”期间，重点打造的东乐北滩百万千瓦级低价光电基地，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300 万千瓦。

（三）提升绿色生态产业基础。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加快推进重点生态型产业项目建设，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园，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数据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增链工程，做大做强城北工业园区、花

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建设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的工业园区。

（四）加强“两高”项目源头管控。按照园区产业定位、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严格产业准入门槛，严格落实项目能评、环评制度。把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入园关口，不引进与规划产业不符的高耗能、高耗水、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项目重复建设，实施节能审查，强化项目能评、环评验收监督，加大节能监察力度。真正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确保能效水平、环保标准达到相关约束性条件。到2025年，园区拟建、存量“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五）推进重点行业低碳发展。严格控制水泥、建材等工业领域的碳排放增量，引导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加快对现有低端生产装备、工艺的升级改造，提高企业技术装备和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提高产业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加强重点工业企业碳排放管理，实施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政策，积极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对标活动，确保二氧化碳排放量降到规定目标，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六）大力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要求，以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目标，全面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制定实施《甘肃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和张掖国

际物流园“十四五”期间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以煤化工、建筑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为重点，积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依托花草滩煤炭资源，重点打造花草滩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依托青龙节水、丰源节水、金脉节水等企业，完善 PVC、PE、滴灌带、克拉管等管材循环产业链；依托嘉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点发展建筑建材循环产业链。依托丝路盛丰、辰昆生物等企业，强化生物有机肥循环产业链，打造园区经济发展新优势，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改造、产业循环式组合，推动产业耦合共生、土地集约利用、资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染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切实降低能源消耗，稳步推进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七）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理。按照“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理”的原则，引导企业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以工业园区固体废物为重点，大力推进粉煤灰、煤矸石、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低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以熟料生产环节减排为重点，推动水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使用余热或电能进行烘干，推广使用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替代石灰质原料和普通混合材，支持水泥企业以破代磨、窑运行节能智慧管控系统、新一代篦冷机技术、磁悬浮风机替代罗茨风机等节能技术改造。到 2025 年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控制

在 100 千克标煤/吨以内，单位水泥熟料平均煤耗较 2021 年下降 4%，建材行业在“十四五”末实现碳达峰。加快推进花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区绿色矿山建设项目进度，提升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效减少园区废弃物处理过程碳排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节能、降碳、能源开发与生产、环境保护协调治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园区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目标责任，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多方发力、多措并举，确保“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强化责任落实。园区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碳排放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强化规划引导、政策宣传。强化企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主动加强碳排放管理，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充分调动企业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降低碳减排成本。

（三）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宣传力度，全方位宣传“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和阶段性成效，鼓励企业广泛参与，提高企业低碳环保意识，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一张蓝图把控+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推动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聚焦解决项目入园管理不规范、评估评审事项多、评估成果应用不充分等短板弱项，按照“源头把控、成果共享、管服结合、效率优先”的原则，构建政府买单、企业共享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全面推行“一张蓝图把控+区域评估”制度机制，切实加强项目入园管理，提升入园项目质量，强化服务效能，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建设促进产业升级，为推动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蓝图把关、源头把控原则。整合《山丹县城市总体规划》《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35）》及城北工业园区各项规划信息资源，建设“一张蓝图”服务平台，依据“蓝图”对入园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蓝图”的项目一律不准落户入园。

（二）坚持统一评估、共享成果原则。山丹城北工业园区统一组织对辖区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估、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论证等 9 个事项实施区域整体评估，评估成果供入园项目共享使用，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项评估事项按照国家、省、市、县及山丹城北工业园区相关规定执行）

（三）坚持服务为重、效率优先的原则。对符合“蓝图”的入园项目，山丹城北工业园区第一时间免费为项目业主提供区域评估资料，指导业主开展项目评审报批工作，缩短项目审批落地时间，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

（四）坚持科学监管、规范运行原则。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开展区域性评估后监管不放松、不缺位，工作标准不降低。同时，对不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建设项目，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项目评估评审程序。

三、主要内容

（一）对入驻山丹城北工业园区的现代物流、装备制造、商贸流通、现代农业及农产品加工、汽车服务、生物医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投资建设项目执行本实施方案。

（二）对入园项目实施“一张蓝图把控”，对其规划符合性等进行审核把关，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入园

1. 必须符合山丹县国土空间规划、山丹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张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园区规划环评和其它有关政策。

2. 必须符合山丹城北工业园区产业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等相关制度和要求。

3. 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

4. 必须严格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 符合“蓝图”的入园项目，共享区域整体评价成果，并按以下规定和要求执行

1. 已实施区域整体评价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估、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论证等 9 个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告知承诺的具体程序按各类区域整体评价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1) 环境影响评价。园区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评估成果供园内项目使用。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但有特殊要求或监测数据无法满足环评有关技术导则要求的，应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据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成果供园区内项目使用。对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的项目，不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园区按照规定的评价范围，结合自身产业定位和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建立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库，供园内项目使用。

(4) 压覆矿产评价审批。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5) 水资源论证。园区对项目建设利用水资源进行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6) 水土保持评估。园区在“五通一平”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和责任主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对项目建设单位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进行监管。

2. 已实施区域整体评价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可申请直接使用区域整体节能评价报告的成果，但按相关规定应报相应级别的主管部门审查的项目仍需单独编制节能评价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一张蓝图把控+区域评估”是

加快“放管服”改革、提升项目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园区项目落地、推动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将“蓝图”平台构建和区域评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互相配合，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按照落实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主动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并帮助做好评审批复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要积极支持山丹城北工业园区构建“蓝图”服务平台，为实施项目把控提供政策依据。

（三）提高服务意识。成立由县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区域评估和项目策划生成工作领导小组，优化办理流程，加速项目落地，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提高服务意识。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土地投入产出效率，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园区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山丹城北工业园区转型升级，结合城北工业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坚持效益优先，扶优扶强，优胜劣汰、退低进高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全面开展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促进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工业经济发展质效提升。

二、主要目标

不断完善以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亩均销售收入等为主要指标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不断强化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相匹配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产业创新升级机制，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加快实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评价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统筹各方面数据资源，建立数据来

源可靠、评价过程公平、发展导向明确的综合评估体制机制科学分析各项指标权重，真实反映企业生产经营质量效益，形成单位资源产出最优化的发展导向。同时注重依法行政，明确制度规范，确保评价数据来源真实可靠、评价过程公正公开。

（二）分类施策原则。以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实施差别化要素配置政策，突出正向引导，强化反向约束，推动各类资源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领域集聚，倒逼低效落后产能改造提升和市场退出。

（三）逐步推进原则。根据综合评价工作取得成效情况，结合园区工业发展需要，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分别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地3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中，稳步推进，逐步扩面，实现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全覆盖。

四、评价范围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拥有或实际使用工业土地的经营主体（含工业企业、非工业主体和个人等）。

五、评价时间

2022年对新引进的用地30亩以上企业项目和现有规上重点企业进行评价；2023年完成对山丹城北工业园区新引进用地15亩以上项目及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评价；到2025年完成山丹城北工业园区所有新引进项目和工业企业的全覆盖评价。

六、评价分类

对企业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主要评价亩均产出、亩均税

收、研发经费、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指标，根据评价得分按一定比例统一分为 ABCD 四类。

A 类——重点发展类。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升级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原则上规上企业为总得分排名前 20%（含）的企业；规下企业为排名前 15%（含）的企业。

B 类——鼓励提升类。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发展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原则上规上企业为总得分排名列 21—70%（含）的企业；规下企业为排名 16—60%（含）的企业。

C 类——帮扶升级类。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重点帮扶、引导升级的企业。原则上规上企业为总得分排名列 71—95%（含）的企业；规下企业为排名 61—95%（含）的企业。

D 类——倒逼整治类。综合效益差，需倒逼整治的企业。即参与评价企业中除 A、B、C 类外的所有评价企业。

七、评价应用

根据“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加强企业分类精准指导和服务，加大优质企业激励力度，倒逼劣质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一）对 A 类企业加大正向激励力度，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开展股份制改造及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先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

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重点支持 A 类的规下企业进入园区发展，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 A 类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对综合评价 B 类企业进行培育提升，支持企业开展各类创新活动，在资金信贷、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合理的支持，鼓励企业实施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换市等行动，在企业技改扩建和新上项目时，资源要素方面按项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支持。

（三）对综合评价 C 类企业实行适度调控，支持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活动，鼓励企业主动投入大企业怀抱，支持企业实施“腾笼换鸟”，利用腾退出来的要素资源发展先进产能或转产转型，严格控制企业新上同类产能项目，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对综合评价 D 类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倒逼，停止各类财政补贴，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加大整治“低小散”“脏乱差”和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为成员的工业园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重点研究协调“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重点抓好综合协调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考核激励。“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把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纳入各部门工作责任，加大落实“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跟踪督查和考核力度，定期通报、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经开区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成果。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准确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山丹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化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工业园区改革创新，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高效运转，落实工业园区各项改革创新工作方案，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深化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改革，建立起科学、合理、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健全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整优化工资结构，理顺分配关系，鼓励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工业园区开发建设事业，充分发挥国有独资企业在我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管理运营、融资担保、园区开发建设、服务企业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为我县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本实施方案要符合《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与之相抵触。

2.激励性原则。岗位设置和薪酬要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3.经济性原则。职工的薪酬水平要与公司经济效益相适应。

4.量化考核原则。对公司班子考核按照“德、能、勤、绩、廉、学”设置考核分值，实行量化考核，其中：德5分、能8

分、勤 9 分、绩 65 分、廉 8 分、学 5 分。对员工个人的考核按照“德、能、勤、绩、廉、学”设置考核分值，实行量化考核。每个岗位工作业绩占分不小于 65 分，其中：德 5 分、能 8 分、勤 9 分、绩 65 分、廉 8 分、学 5 分。

三、薪酬管理组织及职责

成立园投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县财政局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财政局相关股室 2 名工作人员、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2 名工作人员组成。年初由县财政局与山丹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年底对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薪酬管理及考核领导小组指导、监督该公司内设机构履行薪酬管理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1. 董事会职责。负责薪酬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及相关制度的起草，负责薪酬调整方案的审核，负责薪酬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及相关规定执行的监督。

2. 综合办公室职责。负责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的全面工作，包括工资管理、福利管理和考勤管理；负责薪酬管理制度、考核方案等制定、修改和解释；负责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申诉和调解；负责公司年度调薪方案的制定；负责薪酬和考核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工作；其他与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相关的工作。

3. 计划财务部职责。负责薪酬总额、人力成本预算的编制，负责薪酬核算及工资发放。

四、薪酬构成

本公司所有职工薪酬均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司龄工资等。

1.基本工资。即公司在职职工基础工资保障，执行人社部门公布的本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2022 年为 1670 元/月)，基本工资随着本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

2.岗位工资。根据岗位不同，每月固定发放的工资。岗位工资分为办事员和业务主管两种岗位，其中每个岗位设置三个级别，具体如下：办事员：一级 400 元，二级 500 元，三级 600 元。业务主管：一级 600 元，二级 750 元，三级 900 元。

3.绩效工资。依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员工的绩效评价结果而支付的可变工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调整、发放。各岗位绩效工资均为 1000 元，每月预发 500 元，年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兑付，多退少补。

4.司龄工资。按照入职年限分为三档，具体标准为正式员工入职第一年至第三年司龄工资为 30 元/月，入职第四年至第八年为 50 元/月，入职八年以上为 100 元/月。

5.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企业须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即“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职工福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企业必须支付的福利费，包括防暑降温费、烤火费等。

五、工资管理

1.工资核算。以每个自然月作为一个会计核算周期，不足整月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制度核算。实发工资=应发工资—应扣款项；应发工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其他；应扣款项=社保和公积金扣款（个人承担部分）+个人所得税+考勤扣款+其他应扣款项。

2.工资发放。每月 10 号支付上一月度工资，如遇节假日，则在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支付。

3.工资调整。基本工资随着本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员工因晋升、降级、调动等人事活动造成岗位、职级发生变化时，财务部对其进行工资调整。

六、薪酬确认

1.试用期员工薪酬确认：依据《面试综合评定表》达到使用条件后试用期工资标准为 1800 元/月。

2.新入职员工薪酬确认：签订劳动合同时间和工资核定标准作为确认依据。审批前按试用期工资标准核算，审批后按工资核定标准核算。具体核算日根据核准日期为准。

七、考核方式

1.年底由薪酬管理及考核领导小组对班子和员工个人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方式为：听取述职汇报、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等。

2.对照目标责任书，对班子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对员工个人工作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八、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主要对班子和员工德、能、勤、绩、廉、学六个方面进行考核。一是品德（5 分）：主要考核员工的政治品德。二是能力（8 分）：主要考核员工的工作能力。三是工作勤奋（9 分）：主要考核员工的遵守纪律、工作是否勤奋；四是工作业绩（65 分）：主要考核班子、员工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情况，董事长、业务主管、办事员等，分不同岗位根据工作性质不同，制定考核细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核：项目建设情况 17 分、资产管理运营情况 18 分、园区环境卫生保洁情况 10 分、机井为企业供水及水费收取情况 5 分、路灯管理情况 5 分、绿化带管理情况 5 分、完成领导交办工作 5 分。五是廉洁自律（8 分）：主要考核员工廉洁自律的情况。六是学习 5 分：主要考核员工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情况。

九、其他

1. 考核时间为次年元月上旬。

2. 考核程序：听取述职汇报、现场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打分、反馈考核结果等。考核时根据班子、员工实际工作表现情况对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分。

3. 考核评分及结果应用：评分结果分为 3 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60—8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班子连续 2 年考核 65 分以下，提请县政府重组。员工连续 2 年考核 65 分以下，解除合同。

4.绩效工资计算。班子的考核分数，是计算员工绩效工资的
依据。员工个人绩效工资 = 绩效工资 1000 元 × 班子年度考核
得分百分比 × 员工的考核结果得分百分比（如，班子年度考核
结果为 90 分，员工的考核结果为 85 分，员工绩效工资就为 1000
元 × 90% × 85% = 765 元）。

5. 根据公司发展，对本实施方案适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 推进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地模式 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推进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拿地即开工”,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3号)和《关于深化投资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甘政办发〔2021〕102号)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甘发改投资函〔2021〕7号)和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推进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工业园区政策体制优势,对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加快土地供应改革创新,吸引高质量工业项目快速落地,推动山丹城北工业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范围及原则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是指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带着控制性指标,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并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须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权属清晰且拆迁完成等基本条件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推进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标准化厂房”建设,为中小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和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发展平台。

(一) 适用范围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管辖范围内所有采用出让方式供地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适用本实施方案。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化配置原则。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除传统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的体制性障碍,通过政府事前制定发布标准,企业对标竞价,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新型招商模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

2. 坚持标准先行原则。全面实施区域评价制度,在土地出让前先行制定规划设计条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能耗标准、环境标准、亩产税收和亩均增加值等控制指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以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奖惩倒逼机制,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 坚持承诺诚信原则。建立“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实行“标准地”企业承诺制度,对企业

履行承诺情况全过程监管、实行奖惩。

4.坚持全流程监管原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完善监管服务体系，建立企业承诺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良好风气。

三、区域评估

拟出让“标准地”所在区域，全面应用区域评估成果，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5项区域评估，其中，主管部门公告范围内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估、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论证等9项评估事项，不再单独编制单项评估文本和评估事项审查审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项评估事项按照国家、省、市、县及山丹城北工业园区相关规定执行。

四、控制性指标

建立出让工作“标准地”准入条件控制性指标体系，明确准入产业、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6项控制性指标体系。

1.准入产业。要围绕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山丹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重点引进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建材轻工、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产业。对于原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禁止入园项目，一律禁止进入山丹城北工业园区。

2.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项目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1.33—88.66万元/亩。

3.亩均税收。项目达产后，亩均年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

4.容积率。容积率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规定。

5.绿化率。绿化率不低于30%。

6.建筑密度。30%—60%。

五、基础设施及出让流程

1.基础设施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标准地”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地块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须的“七通一平”基础条件，包括道路、给水、排水、电力、供气(热)、网络及区域平整完成。同时，“标准化厂房”满足入驻企业“七通一平”基础条件，有利于优化生产力布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现招商引资项目“拎包入住”。

2.出让或租赁流程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标准地”出让按照出让前准备、按标出让、审批服务、按标施建、对标验收、监督管理等环节组织实施(详见附件1)。企业上报供地申请后，山丹城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提请出让议题在园区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利用园

区现有建设用地拟定“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招拍挂出让公告，附带“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并组织进行土地招拍挂。“标准化厂房”租赁按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园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及公租房租赁收费标准的批复》执行。

六、责任书签订及按标施建

1. 责任书签订

企业竞得土地后，与山丹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履约责任书》(详见附件2)，并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程序办理用地批复。企业入驻“标准化厂房”投资项目的，其租赁合同与山丹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签订。

2. 按标施建

项目开工后，用地企业承担并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确保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计划实施。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30日向园区管委会提出延建申请，延建期不得超过3个月。造成土地闲置的，县自然资源局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应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保障工程按标施建。

七、验收及管理

1. 对标验收

项目投产后，县发改、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按照《山丹城

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履约责任书》规定，对项目进行协同联动、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未通过联合验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2. 监督管理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各责任单位建立覆盖“标准地”项目审批、项目建设、联合验收等环节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全覆盖、全过程的联动协同监管。

项目建设过程中，园区规划建设局牵头，经济发展局、招商服务中心、物流园管理服务中心及各职能部门重点监管企业是否按照约定的标准、设计要求施工建设。

项目建成后，由县发改、自然资源局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照《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履约责任书》约定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进行复核。未达到约定要求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根据《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履约责任书》责令项目业主缴纳违约金。

税务局对照《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履约责任书》约定的亩均税收进行复核。亩均税收未达到承诺标准的不享受园区扶持政策，并根据《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履约责任书》责令项目业主缴纳违约金，由山丹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对照《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履约责任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容积率、

绿化率（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前完成绿化工作）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 3 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不予办理规划验收，并对造成闲置用地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要求进行收回。

八、信用评价及容错机制

1. 实行“标准地”信用奖惩评价

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加强“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管理。对企业“标准地”承诺兑现结果进行信用评价，引导相关单位采用评价结果作为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重要参考，并将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承诺兑现情况纳入信用中国、信用张掖等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对未兑现承诺的，采取没收履约保证金、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采取“一票否决”式的信用联合惩戒；对如期履约、亩均税收高、示范效应好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关扶持。

2. 建立容错机制

坚持“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履职担当，坚持包容审慎、依法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实际，实行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容错免责机制，进一步营造鼓励改革创新、敢于担当、积极履职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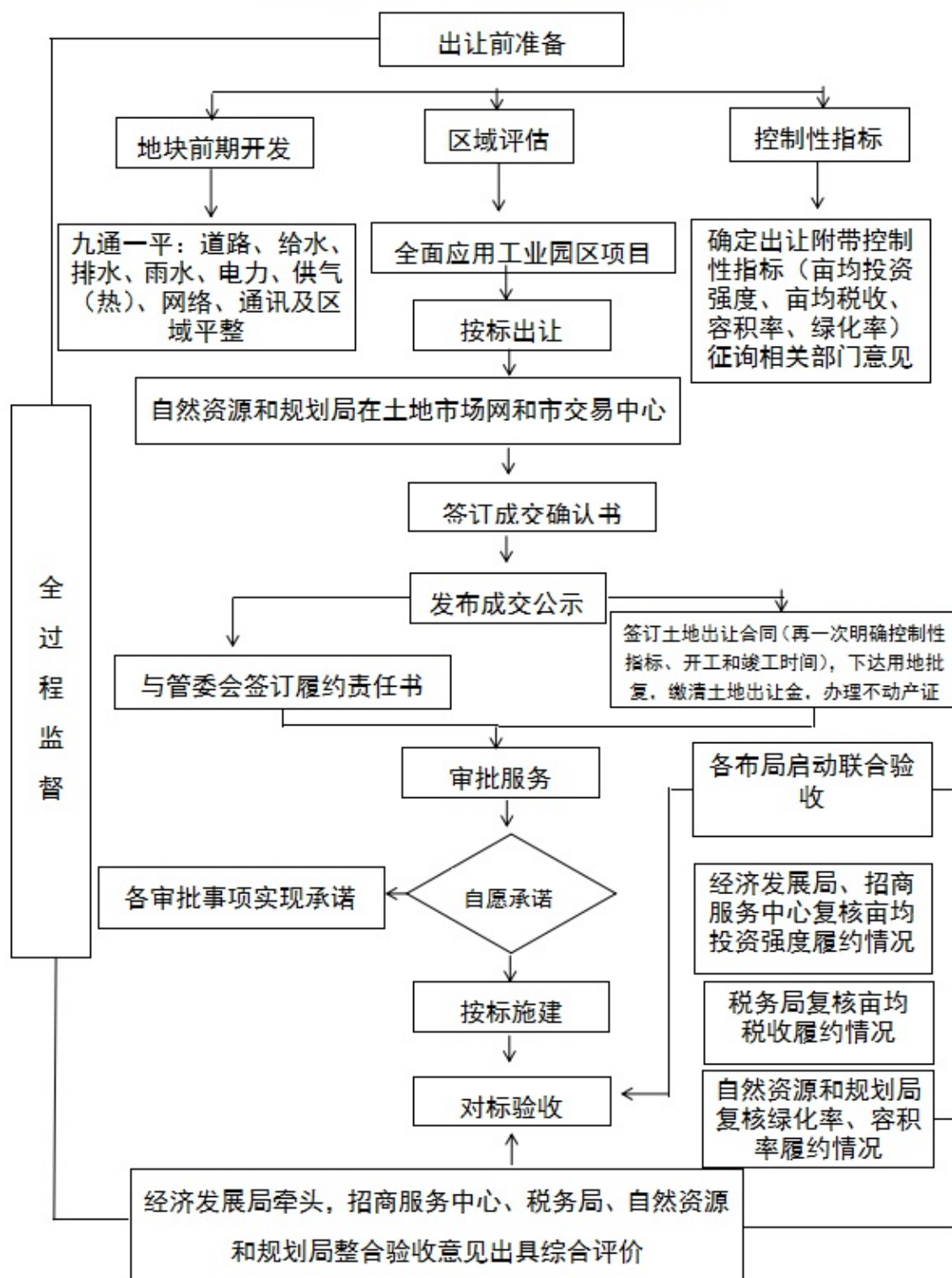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

- 附件
1.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全过程流程图
 2.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履约责任书
 3.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监督责任表
 4.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区域评估事项

附件 1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流程图



附件 2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
项目“标准地”履约责任书

责任书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责任书。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本责任书项下宗地编号：_____，宗地总面积_____亩（_____平方米），本责任书项下宗地坐落_____。

第三条 乙方同意本责任书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开工，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竣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前 30 日向山丹城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提出延期建设申请，经同意延期建设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建设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四条 乙方同意本责任书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达产。

第三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

第五条 本责任书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一）投资项目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 亩（小写_____万元 / 亩）；

（二）项目建筑容积率不低于_____；

(三)项目绿化率不低于_____；

(四)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亩(小写_____万元/亩)；

第四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就甲方义务做如下约定

(一)确保地块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须的“七通一平”基础条件

(二)协调各职能部门为乙方办理项目手续

(三)协调相关部门,对照本责任书第五条各项规定条件对乙方实施的建设项目在企业申请联合验收后30日内完成联合验收

(四)按照本责任书第五条开展对标验收

(五)其他:_____。

第五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就乙方义务做如下约定

(一)承担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严格遵守国家和省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本企业违反本责任书的,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实施

(三)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整改通知,须及时整改

(四) 项目竣工后及时申报联合验收

(五) 项目达产后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对标验收

(六) 其他：_____。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未按本责任书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一定补偿；因工业园区原因导致项目联合验收延期的，企业承诺的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

第九条 未达到本责任书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判定联合验收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联合验收不予通过。乙方的违约责任按照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5%收取土地使用违约金。

第十条 补充条款_____。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责任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本责任书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责任书而发生纠纷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保证本责任书中所填写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一方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责任书的金额、面积等应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十六条 乙方及其股东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是本责任书的组成部分，与本责任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责任书未详尽规定的内容，涉及土地出让相关的事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第十八条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责任书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_____份报有关部门备案使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监管责任表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区域评估	协调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管委会	区域评估涉及部门
控制性指标	控制性指标确定	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招商服务中心	
基础配套	道路、给水、排水、电力、供气(热)通讯及区域平整	规划建设局、园投公司	
按标出让	按标出让工业“标准地”	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园投公司	
责任书签订	签订《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履约责任书》	管委会	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招商服务中心
审批服务	企业与管委会签订承诺书，协调各部门做好项目审批服务	各相关部门	
按标施建	指导企业按照承诺标准建设	规划建设局	
对标验收	对照《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履约责任书》进行联合验收	各相关部门	
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复核	对照《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履约责任书》进行复核	招商服务中心	
亩均税收复核	对照《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履约责任书》进行复核	物流园管理服务中心	
容积率、绿化率复核	对照《山丹城北工业园区项目“标准地”履约责任书》进行复核	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	
综合评价和联合惩戒	对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的承诺行为信息和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依照履约情况进行奖惩。	管委会	各相关部门

附件 4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区域评估事项

序号	评估事项	责任部门
1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规划建设局
2	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建设局
3	节能审查	经济发展局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规划建设局
5	地震安全性评价	规划建设局
6	水资源论证	规划建设局
7	水土保持评估	规划建设局
8	文物保护	规划建设局
9	气候可行性论证	规划建设局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